

信用卡客户首次登入流动理财，赏你高达 HK\$150 电子礼券之条款及细则

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推出之高达HK\$150电子礼券奖赏包括「『赏』您登入数码银行」推广及「信用卡客户登入流动理财『额外赏』」推广。

i. 「赏」您登入数码银行推广

2. 客户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首次登入本行数码银行，即可于创兴流动理财领取HK\$100电子礼券。
3. 电子礼券领取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末领取之电子礼券将视为自动放弃。
4. 有关「『赏』您登入数码银行」推广之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
https://www.chbank.com/offer/newlogon/logon_reward_tnc_sc.pdf

ii. 信用卡客户登入流动理财「额外赏」推广

5. 信用卡客户登入流动理财「额外赏」推广（「推广」）受以下条款及细则约束。
6. 推广期由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7.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本行有效之创兴信用卡（只包括个人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客户（「合格客户」）。
8. 参加资格：
 - 8.1 本推广只适用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从未登入创兴流动理财之合格客户。
 - 8.2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完成首次登入创兴流动理财。本推广额外之HK\$50电子礼券（「奖赏」），将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格客户之创兴流动理财内。
9. 本行保留以其他相同等值或不少于等值的礼品取代奖赏的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10. 每位合格客户在任何情况下只可获得奖赏一次。
11. 所有奖赏资格将会以本行系统之纪录为准。
12. 合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及奖赏存入时仍须持有本行有效的创兴信用卡账户及仍然为本行数码银行客户。
13. 本行并非奖赏之供应商，客户如对该奖赏之状况、质素、条件或其有关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须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本行恕不负任何责任或有任何承担。本行对奖赏（及其相关服务）没有并将不会作任何陈述及保证。
14. 奖赏不能转让、退回、更换为其他礼券或折换现金，并须受有关供应商指定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详情请浏览有关电子礼券页面。
15.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条款及细则。
16.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变更、补充、终止或暂停所有条款及细则之唯一酌情权，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对本条款及细则之诠释及决定将为最终及具约束性。
17. 本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受其法律管辖。
18.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